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6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張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信用貸款本金79,20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返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定儲利率指數專用）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政院金融

01 監督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函文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及被告之
02 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應堪採信。被告雖辯稱其對於繳款
03 並無記憶，利息亦不正確，其自第4期開始都是繳納2,880
04 元，從95年1月底至98年底已繳了快4年，為何仍積欠這麼多
05 等語，惟觀原告所提出客戶往來明細查詢（見本院卷第59至
06 65頁）可知，被告並未從第4期即繳納2,880元，何況其所繳
07 納金額大部分均僅償還利息，又被告就其上開辯稱並未舉證
08 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林一心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